

湖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校行教字〔2021〕20号

关于印发《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学院、附属医院：

《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 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于报到注册日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学生科办理注册手续。秋季学期开学时，应

先缴纳学费，然后持学生证与缴款单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学生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向所在学院请假，并经批准后于2周内补办注册手续。

第五条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作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有关暂缓注册手续。

每学期报到注册结束后，各学院学生科对未按时到校的学生要分类记载并报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 （一）秋季学期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恶意欠缴学费的；
- （二）休学期内或休学期满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 （三）保留学籍的；
- （四）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

未注册学生不具备参加课程学习和考试资格，不能跟班听课和考试，擅自参加考试者，其考试成绩无效。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校的本科专业有四年制、五年制（部分为本硕连读本科阶段）两种学制。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学习年限，除因自主创业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三年，因参军休学者本科阶段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五年，其他情

况者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为本科阶段所在专业学制加两年，超过此年限者不予注册。

第七条 学生不能在正常学制内达到毕业要求，按结业处理。

第八条 申请降级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并按降级要求修读课程。

第三章 转专业

第九条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可在第一学年的秋季学期申请转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考试选拔公示后，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申请转专业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
- (二)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
- (三)申请转入专业与所在生源地录取专业为同一批次；
- (四)生源地为高考改革试点省份的学生，高考选考科目符合申请转入专业高考录取选考科目要求。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招生时确定为定向、5+3 一体化或委托培养者；
- (二)高考为文科申请转入限招理科专业者；
- (三)曾经转学者；
- (四)专科升入本科者；

(五)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于学生转专业相关规定的。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转专业一次。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于大一第一学期申请（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其它时间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各专业累计转入名额由教务处根据办学条件确定，累计转出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同年级本专业入学人数的 20%。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具体流程：

(一)学生根据湖南中医药大学教务处网站通知要求下载并填写《湖南中医药大学转专业选拔考试报名表》；

(二)学生将表格(一式二份)及有关证明材料交各学院后统一上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根据专业需要和接收人数情况审核和组织考试，申请转专业学生在秋季学期进行选拔考试，考试科目为语文和英语。

(四)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录取名额，择优录取等额学生，拟定名单报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六条 转专业学生经教育厅审批通过后，需在下学期开学第一周至教务处完成学籍异动手续的办理。

第十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须依据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要求修读未修课程(含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可申请学分转换。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其学籍转入新专业，由新专业所属学院管理。原专业所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材料存入该生档案。

第十九条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学费存在差额的需补交。

第四章 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本校学生转学，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家长或监护人签署意见，经本校和拟接受学校同意，由学校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期限与办理程序，经两校校长签署同意转学意见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学生原始录取表(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学生成绩单、学生表现鉴定书、学生健康诊断书等上报省教育厅，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本校，转入学生需出具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表、学习成绩单和学生表现鉴定书，并经教务处审核、教学和学生工作分管校领导审定，方可报校长审批，并在《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签署意见。外校学生转入本校学习，其在原学校修读的课程学分与成绩经教务处审核认定后，可替代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相应的课程学分与成绩。

（三）学生申请跨省转学，需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经转出

与转入学校双方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商转及转学条件确认手续，并得到同意或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七）其他不符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于学生转学相关规定的。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经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亦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第六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病必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六周(含六周)者；

(三) 因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者;

(四) 学校认为其他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三条 休学期视情况而定，一般为一至三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二十五条 申请创新创业的在读大学生可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学生可多次申请休学创新创业，每次申请休学时间 1 至 3 年，期满可申请继续休学，也可申请复学，复学时需携带作为法人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创新创业证明材料，且学生在校的最长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加三年，超过此年限者不能注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须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表)，经所在二级学院学生科审核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批准后到学籍与考试中心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学生学籍；学生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其户口不变更，往返路费自理；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自理；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各种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通过所在二级学院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查合格，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复学。

(一)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向学院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外地学生可寄交)，经学校或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二）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

（三）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供必要的证明；

（四）休学学生复学时，视休学一至三年的具体情况，编入相应年级同专业学习，由教务处安排选课及考试；

（五）超过时限未办理复学手续的休学学生，取消其复学资格，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六章 学籍警示、降级、退学

第二十八条 每学年春季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者，予以学籍警示，对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 20 学分者，予以严重学籍警示。

第二十九条 每学年秋季开学课程补考结束后，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者予以降级，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降级学生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教务处办理成绩转换、重新选课及学籍异动手续。降级学生从其降级的学期开始一年内，须将不及格的课程进行重新学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若一年后必修课程累计学分仍超过 20 学分(含 20 学分)者，将进行第二次降级处理。降级超过两年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补考结束后，学生不合格的必修课程累计达到 40 学分者，予以退学。

第三十一条 按本规定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三十条所做出的学籍警示、降级、退学等学籍处理，由教务处行文，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并对受到学籍警示、降级的学生进行学习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类疾病、癫痫、麻风、严重传染病等疾病，或意外伤残，经治疗后无法继续学习者；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者申请复学经查不符合复学条件者；

（三）在校学习时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超过规定的最长期限者；

（四）未办理请假离校手续，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无正当理由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者；

（六）课程补考后，不及格的必修课程达到 40 学分者；或不及格的必修课程累计学分超过 20 学分且已降级两次者；

（七）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教育无效者；

以上规定做出的退学处理为学籍处理，而不是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意见由所在学院提出，教务处审核，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送交或邮寄学生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及家长或监护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

日起，七天后即视为送交。

学生如对退学持有异议，可参照《湖南中医药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的有关事项，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须在退学处理生效 7 天内办理退学手续并离校，户口、档案材料退回原户籍所在地；

（二）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其退学证明。学生在校学习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三）秋季学期退学者，学校酌情退还已缴学费及有关费用；春季学期退学者，学校不退其所缴的学费及其它费用；

（四）取消学籍和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并且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经所在学院审查、教务处审定、学校批准，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结业后 2 年内有如下情形之一者，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由结业证换发毕业证：

（一）因课程考试或毕业考核成绩不及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未达到毕业标准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重修，经考试合格者，可换发毕业证书并授予学士学位；

（二）因实习未达到毕业要求者，须按有关规定补修实习，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查合格后，可颁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三）结业证换发毕业证，其毕业时间按换发毕业证书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学习满一年者，按肄业处理，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填写并颁发学历、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学年将按时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信息以及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变更信息报湖南省教育厅注册。

第四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证书的颁发，按《湖南中医药大学本科专业学分制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颁发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追回并报湖南省教育厅注销。

第四十三条 学历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或相关证明，证明书与原证书具

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全日制本科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负责。有关学籍问题的申请、咨询、诉求的受理单位为各学院。学院承担公示和执行职责，并负责通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学习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自发布日起开始实施。

第四十六条 如因上级政策临时调整，造成本办法相关条目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